

苗栗縣 109 學年度興華高級中學（國中部）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藝術教育法。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 苗栗縣政府 109 年 1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1090011006 號函。

二、招生名額：七年級新生一班，共計 30 名。(依規定人數不得超過 30 人)

三、報考資格：凡具美術天賦及美術技能之設籍本縣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四、報名日期：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 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五、報名地點：

本校輔導處(住址：苗栗縣頭份市新華里中正一路 401 號)。

聯絡人：林承翰組長 諮詢電話：037-663403 分機 515。

六、報名手續：(由家長親自或委託報名)

- (一) 填妥報名表及准考證資料(各附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合計兩張)並繳交。
- (二)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 (三) 繳交 1 份限時回郵標準信封(寄發成績通知用)。
- (四) 報名【書面審查】甄選方式者，請同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正本」。
- (五) 領取准考證。
- (六) 報名學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原住民籍者免收報名費，並請於報名時繳交核章證明之影本，以利查驗。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之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七、甄試日期：

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10 分起(詳見准考證)。

八、甄試地點：

興華高中指定教室(於甄試前一天公布於本校公布欄及網站)。

九、甄選方式：(一)書面審查 (二)甄試入班。

(一) 書面審查：

1.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個人美術競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特優等第等獎項者，經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得優先入班。書面審查未通過學生由本校於 109 年 4 月 16、17 日通知學生改採甄試入班。
2. 上開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必要時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3. 符合上開規範且舉辦日期為最近 3 學年內(106-108 學年度)之競賽始得採計。
4.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5.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日期為 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於教育處網站首頁(<http://www.mlc.edu.tw/>)公告。

(二) 甄試入班：

1. 甄試科目內容及方法

(1) 素描 (成績比例 60%)

項目	說明
考試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考試時間	120 分鐘 (08:20~10:20)
考試紙材	8 開素描專用紙 (紙張由主辦單位提供，一律禁止使用畫板)
使用媒材	限用鉛筆、炭筆或炭精筆。

(2) 水彩 (成績比例 40%)

項目	說明
考試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考試時間	100分鐘 (10:40~12:20)
考試紙材	8開水彩專用紙 (紙張由主辦單位提供，一律禁止使用畫板)
使用媒材	國內外市售透明與不透明水彩顏料。

2. 各科於考前 10 分鐘進場準備。遲到 15 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反上述規定者，以棄權論。

3. 參加甄試之學生，必須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應試，一經發現或被舉發有冒名頂替者，經本校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甄選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並取消其甄試資格。

十、錄取原則：召開甄別會議，書面審查符合者直接錄取；其餘名額依甄試入班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以素描、水彩順序為依據，錄取分數較高者，得另列備取若干名。

十一、放榜日期：錄取名單於 109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二) 教育處網站首頁 (<http://www.mlc.edu.tw/>) 公告。

十二、甄選結果複查：參加學生如對甄試入班結果有疑義，得於 109 年 4 月 30 日 (星期四) 前填具成績複查表 (如附件) 向本校提出申請。

十三、報到日期：錄取者於 109 年 5 月 1 日 (星期五) 至 109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攜帶錄取通知單逕向本校輔導處特教組報到，並辦理報到事宜。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自動放棄相關服務，並由備取遞補。

十四、附註：

(一) 報名人數不滿 15 人，不辦理招生 (憑報名收據退費)。

(二) 報名卻未到場參加考試者，不予退費。

(三) 就讀期間，若學、術科未能適應者，學校得輔導轉入普通班就讀。

(四) 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除政府補助部份經費外，其餘不足部分 (含勞、健保、補充保費) 應由家長支付。

十五、簡章經本校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甄選委員會通過並報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 109 學年度興華高級中學(國中部)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新生)入班甄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 <u> A </u> (由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生家長	姓名	關係	
	市話號碼	日：	夜：
	手機號碼		
請黏貼兩吋照片 1 張			
住 址：			
◎本人同意本表件填報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美術班招生業務使用。 簽名：_____			
甄選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入班			
<p>【書面審查】競賽獲獎紀錄</p> <p>說明：1. 僅參加甄試入班者免填。</p> <p>2. 須符合簡章第九項(一)相關規定。</p> <p>3. 舉辦日期為最近3學年內(106-108學年度)之競賽始得採計。</p> <p>4.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p>			
舉辦日期	競賽或比賽名稱	獎項或名次	辦理單位
書面審查初審意見		由招生甄選委員會填寫意見並核章	
收件人員		收件日期	

※109年3月23日(星期一)起至109年3月27日(星期五)止(上午8時至下午4時)，
請至本校輔導處報名。聯絡人：林承翰組長 諮詢電話：037-663403 分機 515。

興華高中國中部美術班 109 學年招生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A

(由學校填寫)

請貼相片

考生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甄試科目及日程：4月18日(星期六)

甄試科目	時間	成績比例	考生需自備之用具
準備時間	08:10 08:20		入場說明
素描	08:20 10:20	60%	限用鉛筆、炭筆 或炭精筆。
準備時間	10:30 10:40		入場說明
水彩	10:40 12:20	40%	水彩顏料及相關用具。

考生注意事項

- 1.各科於甄試前 10 分鐘進場準備。
- 2.遲到 15 分鐘不得入場。
- 3.各科甄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
- 4.交卷離場後，不得再進入試場。
- 5.違反上述規定者，以棄權論。

苗栗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甄試測驗結果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甄試類別	藝術才能美術班		甄試入班結果
學生家長		聯絡電話	
申請說明	※請簡明敘述申請結果複查原因或理由		
學生簽名		家長簽章	
複查 回覆事項			
承辦單位 核 章	複查承辦人員		招生甄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加學生如對甄試入班結果有疑義，得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前填具成績複查表向興華高中輔導處提出申請。